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特高项目 阶段评估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-04-08 来源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分享：

京教函〔2021〕123号

各有关职业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和北京市《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，提升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、骨干专业和实训基地(工程师学院和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)(以下简称“特高”)项目建设实效，推进项目动态管理，完善准入与退出机制，依据《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、骨干专业和实训基地(工程师学院和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)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我委拟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对第一批立项的北京特高项目开展阶段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有关职业院校对照任务书和建设方案，对第一批立项的北京特高项目建设和阶段性绩效目标进行总结梳理、绩效评估，及时纠正、调整项目建设中存

在的问题，清理绩效低下和建设停滞的项目，确保北京特高建设绩效目标如期完成，推动北京职业教育“高质量、有特色、国际化”发展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平台系统填报

项目建设单位通过“北京市职业院校‘特高’项目质量监测系统”(<http://yxjs.dobeen.net/>)于5月6日12点前完成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填报。

(二)专家评估审核

组织专家线上对各项目建设单位平台填报内容(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任务、标志性成果和项目建设经费支出情况、项目建设绩效自评报告等)进行全面评估及审核。

(三)实地考察指导

根据线上评估审核结果，按照问题导向原则，组织专家团队实地入校考察复核，指导项目建设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张 兰(市教委职成处)，51994985

王春燕(教科院职教所，院校和专业专家)，13611052226

霍丽娟(教科院职教所，两师基地专家)，18513319685

陈 丹(院校和专业项目技术咨询), 18500218978

冯现举(两师基地项目技术咨询), 15001054684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21年4月1日